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02-7736-7896
電子信箱：joylin4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7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3280177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801772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4月26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7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